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502 执 80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刘风婷，女，1984 年 8 月 31 日出生，住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车站南路 239 号 1 排 8 号，身份证号 130502198408310324。

被执行人：马敏，女，198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开元北路尚品国际 6 号楼 2 单元 1703，身份证号 13050219831026034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风婷与被执行人马敏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马敏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 (2021) 冀 0502 民初 805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敏所有的登记在张楠名下的合同编号为 YS2014008907 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敏在张楠名下的共有房产位于桥东区邢州北路以东、团结东大街南侧尚品国际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703 室

及 6 号楼储藏间 112 号房产一套（合同编号为 YS201400890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翟现东
审 判 员 戴树立
审 判 员 张志群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吕 军
书 记 员 张 志